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敏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子体温计 100 万个、热敏测温电阻 6 亿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15 号

中山敏瓷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5700NGX3）：

报来的《中山敏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体温计 100 万个、热敏测温电阻 6 亿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 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44.424”，北纬 22° 31' 52.733”）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从事 NTC 热敏测温电阻、电子体温计的生产，年产 NTC 热敏测温电阻 6 亿个、电子体温计 100 万个。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网版清洗废水）54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

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丝印和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投料、配料、绝缘包覆和绝缘包覆后烘干工序废气，球磨设备清洗废气，排胶、烧结、端电极和烧端工序废气（TVOC、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焊锡工序、流延成型工序、倒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丝印和丝印后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投料和配料工序、球磨设备清洗工序、排胶工序、绝缘包覆和绝缘包覆后烘干工序、端电极和烧端工序废气通过车间或设备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装置+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锡工序、流延成型工序、倒角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电子体温计次品(废电子元件)、废化学品桶包装物、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网版、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水喷淋和水帘柜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6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